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74号之一

申请人：漳平市雅琪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北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8RRYK62P。

法定代表人：张振伟。

被申请人：龙岩市梓龙环保餐具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富山北路68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C05FAQ3B。

法定代表人：池龙宝。

本院依法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闽08破申74号民事裁定，受理漳平市雅琪服饰有限公司对龙岩市梓龙环保餐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龙岩市梓龙环保餐具有限公司经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2022年9月19日成立，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富山北路68号1幢，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池龙宝。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福

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